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6执11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
住[]。

被执行人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安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男，[]，[]，住[]。

担保人上海万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268号2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全[]。

本院在执行张[]与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不能履行(2016)沪0116民初38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因担保人上海万金投资有限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自愿以其所

49

有的坐落于龙华东路818号1502室、1503室房地产为被执行人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院据此解除了对被执行人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现因被执行人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某二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担保人上海万金投资有限公司应在三十日内以其所有的坐落于龙华东路818号1502室、1503室房地产变现所得，对申请执行人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永华

审 判 员 章 跃

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中原